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： 字第 號 收件者章：

受理機關：臺中市 中興地政事務所

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書

申請項目	一、總歸戶範圍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 _____ 市(縣)(單一縣市) 二、地籍總歸戶清冊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土地所有權人 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者 建物所有權人管理者 土地他項權利人 建物他項權利人 土地他項權利人管理者 建物他項權利人管理者 三、地籍總歸戶清冊資料輸出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列印 電子檔					
身 分 別 姓	名	出生年月日	統 一 編 號	住 址	聯 絡 電 話	簽 章
總歸戶對象	王大成	38.XX.XX	B1XXXXXXXX	臺中市南屯區 路 號	(04)2327XXXX	陳小明
申 請 人						
代 理 人	陳小明	58.XX.XX	A1XXXXXXXX	臺中市西區 路三段 號	(04)2326XXXX	
委任關係	本地籍總歸戶資料之申請案，係委託 陳小明 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、繼承人或管理者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
申請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辦登記案件使用 處理訴訟案件 自行參考 其他 _____					
附 繳 證 件	1. _____ 份	2. _____ 份	3. _____ 份	4. _____ 份		
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	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申 請 及 收 費 說 明	一、限以申請同一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之總歸戶資料為一案，倘有 2 人以上請分別填寫申請書及另計費用。 二、申請地籍總歸戶清冊類別，可複選，如選擇「全部」，包括全部 8 種清冊。 三、依地籍總戶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、管理者得請求就其地籍總歸戶資料，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 四、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委託代理人申請時，應另附具委託書，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，代理人及委託人均應於委託書或申請書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或代理人應親自到場，並由登記機關人員核對其身分。 五、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，每次應繳納使用費新臺幣 400 元，並按下列費額繳納閱覽費、列印費或資訊費： (一)閱覽費：每筆(棟)每 10 分鐘新臺幣 20 元，不足 10 分鐘者，以 10 分鐘計。 (二)列印費：每張新臺幣 20 元。 (三)資訊費：每錄新臺幣 0.5 元，總計計算至元，元以下捨去。 六、本地籍總歸戶查詢系統，係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，搜尋本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之結果，該資料庫係彙整全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步異動資料庫之土地建物地籍資料而成，惟各同步異動資料庫間仍存有異動時差。				
	列印(操作)人員張數	筆(棟)數	錄數	規費		
	核 算 者 收	據 領 件 簽 章				
	字第	號	陳小明			